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11N1450092332022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象山县殡仪馆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象山乐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象山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2021-2022年度象山县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维修（定点采购）项目-象山乐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2021-2022年度象山县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维修（定点采购）项目-象山乐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1-2022年度象山县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维修（定点采购）项目-象山乐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xsxbyg2022-04	象山乐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、二类小型车辆维修供应商（综合修理类）定点入围	-	-	-	1	套	24962.00	24962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962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xsxbyg2022-04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4962.00	其他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民生银行象山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2649384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